

清寒收容人補助

中秋佳節將至，為保障貧困收容人基本人權，本監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提供每名貧困收容人補助折合新台幣約五百元之生活必需品以為補助，包含衛生紙十包及牙刷、牙膏、毛巾、洗髮精、沐浴乳、內衣、內褲各乙份，使其藉由救濟重獲支持，俾利其出監後之整合復歸。

